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资产评估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东莞市企石经济发展有限公司； 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振华西一横街6号108室；联系人：姚培就；联系电话：13528633313。
3	中介服务名称	资产评估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具有财政部资产评估备案与证监会证券服务业务备案，配备具备证券期货从业经验的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，近三年无重大监管处罚，出具的报告方可用于债券申报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服务内容：对东莞市企石经济发展有限公司（含下属9家企业）开展投资性房地产资产评估，出具2023年、2024年、2025年度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报告。 服务要求：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，协助监管问询回复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1.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，自合同签订起，按照整体发债项目进度按时完成资产现场勘查、评估测算并出具正式评估报告。
7	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

		3. 计价标准：170000 元至 174600 元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基础评估工作在出具正式评估报告、协助监管问询答复。
9	验收	服务完成后评价。
10	结算方式	支付费用：交付正式评估报告和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。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，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